

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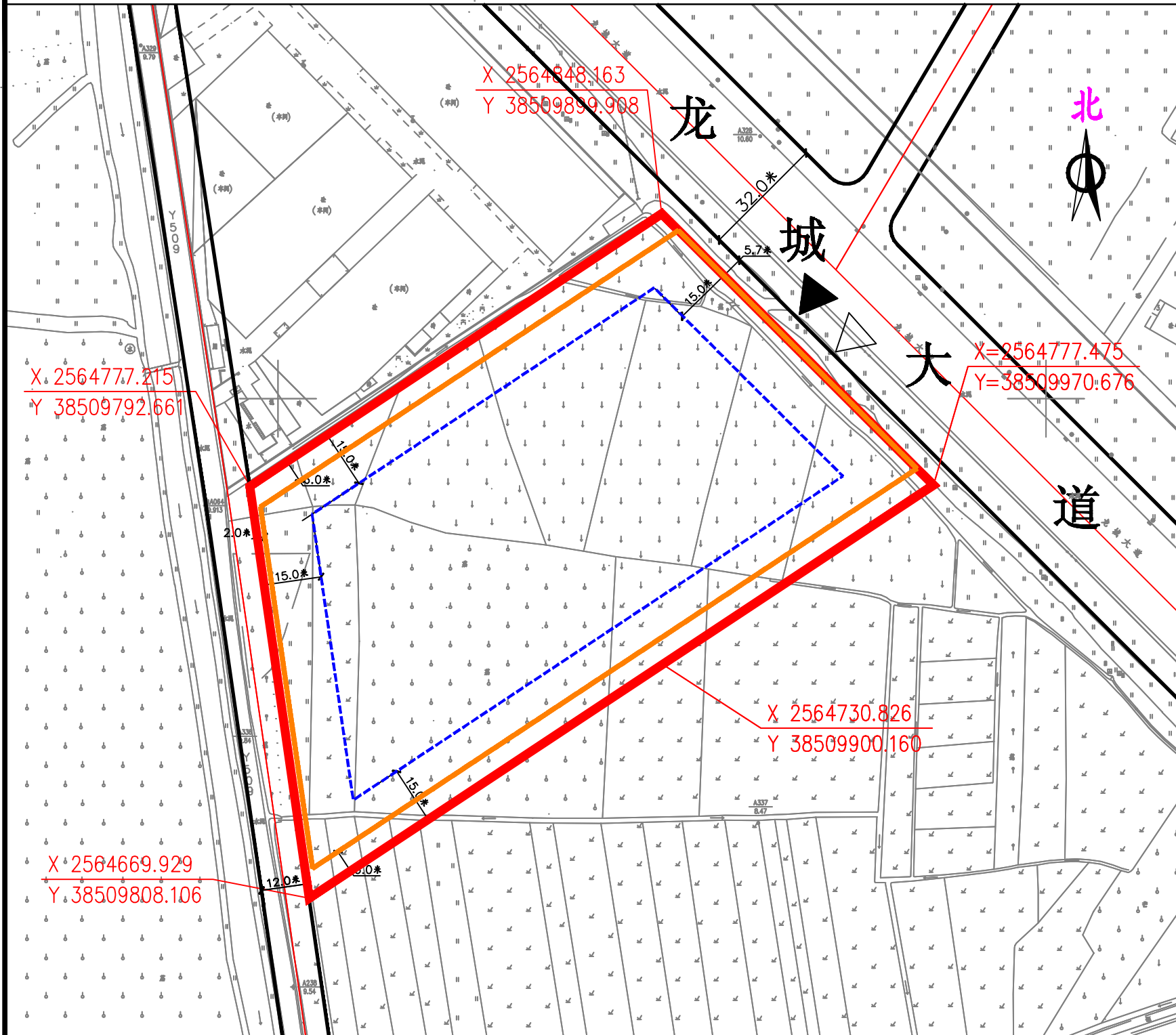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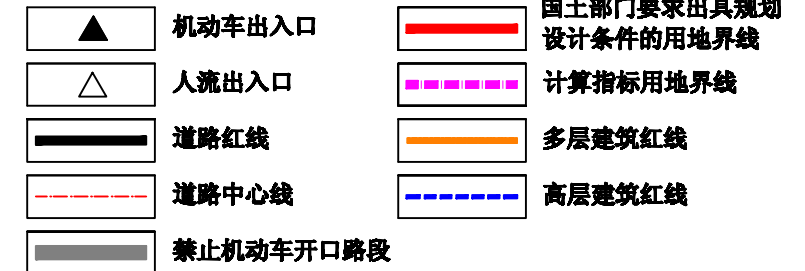


图 例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个)	建筑面积 (㎡/个)	用地规模 (㎡/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肉菜市场	—	—	—	
2	邮政所	—	—	—	
3	10KV开闭所	—	—	—	
4	物业服务用房	1	≥100	—	宜设在2层以下,由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者负责建设。

说明:

- 1、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 2、本用地须在妥善解决现有附着物的拆迁、补偿等问题后,以规划划分的地块为基本单位公开出让;
- 3、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 4、用地单位须严格按照《博罗县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我局收到博罗县国土资源局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龙山镇龙华村下边二经济合作社竹高夫(土名)地段的博罗县2018(储备)15号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项目名称: 博罗县2018(储备)15号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编制《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草案)如下: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用地面积为15682 m²,计容用地面积15682 m²,容积率 ≤ 3.6 ,建筑密度 $\leq 30\%$,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 55482 m²(其中商业建筑面积 $\leq 10\%$,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 600 m²),高度控制为 ≤ 100 米,绿地率 $\geq 30\%$ 。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周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621559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0月22日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可用面积 (m ²)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建筑性
博罗县2018(储备)16号	R2/B	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5852	15852	<3.5	<30	<55482	其中 商业建筑面积<28000 居住建筑面积>60000	每100平方米建筑面积>1个	<100	>30	住宅、商业及配套设施